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核查《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表（二）》的 通知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案在核查《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后，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对此前暂缓确认的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形成了《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表（二）》（详见附件 1），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根据本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债权核查异议表》（见附件 2），扫描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HW.YYJX@haiwen-law.com），纸质版寄送



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收件人张律师、联系电话 13810283753）。债权人、债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按前述要求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管理人将在收到纸质版《债权核查异议表》后再次复核相关债权并书面答复复核结果。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回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次核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北京一中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但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通知。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2. 《债权核查异议表》

附件 1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职工债权金额			备注
1	赵宇	50,576.96			编制在《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二）》中，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进行公示。
职工债权合计		50,576.96			/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普通债权金额	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备注
2	万星实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9,345.00	0.00	709,345.00	超过执行时效，不予确认。
3	北京星光睿视酒店有限公司	107,095.80	107,095.80	0.00	债权审查结论发生变更，重新提交核查。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66,292.02	1,144,799.87	21,492.15	生效裁判文书未确认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有误，予以核减。
5	华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84,520.00	15,275,575.91	8,944.09	汇率换算时计算有误，予以核减。
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72,150.67	5,900,637.35	71,513.32	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有误。
7	张莅英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超过诉讼时效，不予确认。
普通债权合计		24,539,403.49	22,428,108.93	2,111,294.56	/

附件 2

北京玥音炬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异议表

异议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对债权表中的债权人资格、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的异议内容和理由（如需补充提交证据的，可在本表后附）	

异议人（签章）：

时间：

注：如未在管理人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未在破产法等法律规定时间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视为无异议。异议表及相应补充证据材料（如有）签章电子版请发送至 HW.YYJX@haiwen-law.com，纸质版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张律师，13810283753。